

# 凉州区财政局文件

凉财发〔2023〕56号

签发人：张秀萍

## 凉州区财政局 关于武威市凉州区茵威农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的批复

康宁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制定武威市凉州区茵威农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报告》（康政字〔2023〕68号）收悉，经局党组研究，同意你单位制定的章程。请接本批复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有关公司注册登记手续。

附件：武威市凉州区茵威农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附件

# 武威市凉州区茵威农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威市凉州区茵威农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凉州区人民政府（下称“区政府”）及凉州区财政局委托康宁镇人民政府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康宁镇人民政府（下称“镇政府”）监管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行为和其他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区政府和区财政局的有关规章制度，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利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当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三条** 公司依法设立，依法登记注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出资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公司的经营行为和其他活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有关规章制度，接受凉州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公司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当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权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未经公司出资人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兼任职务。

**第八条** 公司坚持党的领导，设立中国共产党凉州区茵威农

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九条** 公司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为此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发挥职工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制定重要规章制度时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集体协商作用。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监事。

## 第二章 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

**第十条** 公司名称：武威市凉州区菌威农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住所：凉州区康宁镇西湾街1号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薯类种植；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牲畜饲养；牲畜销售；畜禽收购；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农业机械

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绿化管理、苗木种植、花卉种植、销售。（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时间：出资人出资额 100 万元，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缴纳。

**第十五条** 公司在公司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如需变更经营范围，应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后，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 第四章 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凉州区财政局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出资人职权，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 （二）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任免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委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对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监事进行考核评价，建议任免或解聘总经理；

(四) 审核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 审核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作出决定；

(七) 决定授予董事会行使部分出资人的职权；审查批准授权董事会权限以外的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担保、捐赠、资产处置等事项。对已经做出的授权，作出撤回或修改的决定；

(八) 选聘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或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抽查；

(九)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董事会公司章程修订案；

(十) 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出资人对上述事项做出决定，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经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七条** 出资人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按期足额认缴出资，不得随意抽回出资；

(三) 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支持公司的发展；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董事由出资人参照《凉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委任。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区财政局和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新的董事未产生前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九条** 董事的任职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勤勉敬业，廉洁从业；

（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切实维护出资人、公司和职工利益，并承担相关义务；

（三）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和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企业战略规划、技术进步、投融资决策、人力资源、市场营销、法律、财务会计等相关方面的专长，能有效地履行职责；

（四）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五）身体健康；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公司监事、总经理均应满足本任职条件。

**第二十条** 董事违反有关规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的，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活动的，其营业或活动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要的公司信息；
-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 (三) 对提交董事会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和完善的要求；
- (四) 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五) 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委托，代表公司执行有关业务，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六) 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到公司进行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享有办公、出差等方面的待遇；
- (七) 董事认为有必要，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向出资人、监事

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三条** 董事对公司有下列义务：

（一）忠实履行职责，保护公司资产安全，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合法权益；

（二）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相关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自营也不得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关联或竞争的业务；不得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往来企业的馈赠；不得让公司或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承担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经区财政局同意在第三方企业任职的，不得在所任职企业领取薪酬及其他津贴及福利待遇；

（三）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会议及董事会的其他活动，一个工作年度内出席董事会议的次数不少于总次数的四分之三；

（四）董事应完整、认真地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根据董事会决策和自身履职需要，亲自组织或参与对相关事项的专题调研，在充分了解和掌握信息的基础上，独立、客观、认真、谨慎地就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明确的意见；

（五）董事应认真阅读公司财务报告和其他文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发现的公司重大损失、重大经营危机等事件；

（六）董事应如实向出资人提供公司重大决策、财务事项等情况和资料，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职工董事应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参照《凉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产生，由凉州区财政局委任。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指定 1 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履行下列职权：

（一）执行镇人民政府的决定，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工作；

（二）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以及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决定其薪酬、考核、奖惩等事项；

(八) 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决定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岗位人员；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控；

(九)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监督检查公司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十)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审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公司章程修订案；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履行以下义务：

(一) 对出资人负责，执行镇人民政府的决定，接受镇人民政府考核评价和业务指导；

(二) 向出资人提交董事会年度报告和任期工作报告，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自评；

(三) 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公司重大投融资决策、总经理人事变动、公司财务和运营等信息；

(四) 向出资人提供董事、监事、总经理的实际薪酬情况；

(五) 对董事会运作情况和效果进行总结，提出完善董事会

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六）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建立与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七）支持公司经理层依法履行职权，监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八）维护公司出资人、员工、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九）确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镇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公司贯彻执行。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一般不少于四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临时会议应在三日以前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书面通知及有关议题资料。会议通知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时间、地点、会期、议程、议题及所附相关资料、通知发出的日期等。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必须事先向董事提供充分的资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 董事长提议；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3.康宁镇人民政府提议；

4.监事会提议。

（二）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可指定副董事长或出席会议过半数董事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三）董事会会议议案由出资人、董事、总经理或监事会等提出，董事长审定批准。议案内容应当属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属于公司党支部或工会研究的事项，未经公司党支部或工会研究，不得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四）公司对董事会决策所需信息的提供应尽量完整、准确。董事会会议议案的提议人应对所提议案内容和所附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提供信息的部门及有关人员对来自公司内部且客观描述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对来自公司外部且不可控的信息的可靠性应进行评估。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所议议题资料不完备或论证不充分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本议题，董事会应予采纳。

（五）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在情况紧急且在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的条件下，可采用通讯、视频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但决议应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六）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七）董事会会议应制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八）董事会的表决应采取投票方式，实行一人一票。董事对议案可投票同意、反对和弃权。董事会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但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四、七、八、九、十三、十四款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为有效。

（九）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对议案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且在表决时明确投票反对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投弃权票或既未出席会议、又未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董事不免除其责任。

（十）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十日内，应将董事会决议及议题资料报凉州区财政局备案，凉州区财政局可视需要调阅董事会会议记录。

（十一）公司不得以任何其它形式代替董事会会议决策。

##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镇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亲自或者授权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律文书、合同以及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三)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四)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五) 签署董事会文件；

(六) 提名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岗位人选；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区财政局和董事会报告；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其他职权和区国资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六章 党组织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由 3 人组成，设支部书记 1 人，每届任期三年，期满应及时换届。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支部，经理层成员与公司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一般由 1 人担任。



**第三十条** 公司党支部要保证监督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范围：

（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经营方针和改革方案的制订和调整；

（二）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等重要事项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方案的制定和修改；

（三）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管理、监督，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劳动保护、民生改善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四）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工作安排，及其有关事故（事件）的责任追究；

（五）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财务预决算的确定和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及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

（六）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制度制定和修改；

（七）公司对外捐赠、赞助、公益慈善等涉及公司社会责任，以及企地协调共建等对外关系方面的事项；

（八）需要公司党支部参与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党支部要建立重大问题决策沟通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健全并

严格执行公司党支部会议事规则。公司党支部成员要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观念，坚决执行党委决议。

公司党支部对公司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规定和镇党委、镇政府要求的做法，应及时与董事会、经理层进行沟通，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镇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要在公司选人用人中切实负起责任、发挥作用，对董事会或者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公司党支部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董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用人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支部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要严格执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集体决策的规定。要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违规决策、草率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部署亲自研究，突出问题亲自过问，重点工作亲自督查。公司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要合理设置工作机构或岗位，配备党务工作人员，活动经费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

## 第七章 经理层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成员经出资人批准，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参照《凉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产生，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
- （三）组织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方案；
- （四）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五）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内部改革及全资子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六）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改革与生产经营年度工作计划；

(八) 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九) 向董事会推荐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 根据有关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十一) 组织制定公司员工招聘、调整方案，制定公司员工录用、调动、晋级和奖惩方案；

(十二) 根据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十三)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决定公司章程规定属于公司党支部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事项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意见。

总经理履行职权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由总经理组织制定，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具体为：

(一) 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半年报、季报，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期限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

(二) 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等。

**第四十条** 总经理不能正常主持工作时，可根据需要由董事会指定董事会成员或副总经理临时主持工作。

##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四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出资人按照《凉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委任。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参照《凉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产生，由出资人委任。

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 （三）对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等实行监督；
- （四）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向区国资局或董事会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公司其他重要会议，并对董事会等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及时通报公司董事会、公司党支部，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区财政局；
- （七）向区财政局提出建议，定期不定期报告工作；
- （八）对公司进行年度评价，出具评价报告；
- （九）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 （十）法律、行政法规、区财政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度召开与董事会会议基本匹配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区财政局指定或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制定议事规则，完善监督机制。

## 第九章 公司财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制度，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不得以任何名义另立账户存储公司资产。

**第四十七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出资人要求的期限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后报送区财政局。财务会计报告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并符合区财政局的要求。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岗位，依照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财务进行统一管理，由公司计划财务部按照“计划管理、分级审批、集中结算、独立核算”的原则，负责公司的财务收支管理。

**第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凉州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 第十章 劳动人事与工资薪酬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应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及行政法规决定用工制度，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第五十三条**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和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前，应当事先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参照《凉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确定公司领导人员薪酬。公司面向社会聘用的工作人员的薪酬，按照区属国有企业岗位设置与员工管理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其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和公司经营状况，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 第十一章 增资、减资、解散、破产和清算



**第五十五条** 公司增资、减资、解散、破产和清算等事项依照《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终止并进行清算：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凉州区财政局决定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出资人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 （六）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

**第五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 （一）清算组成员由区国资局指定，按规定职权开展清算；
- （二）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 （三）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凉州区财政局确认；

（四）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 3.交纳所欠税款；
- 4.清偿公司债务；
- 5.处置剩余资产。

(五)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理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五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等法律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解散后,其各项账册及文件由区国资局负责保存。

**第五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编制清算报告,报出资人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注册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六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重大事项的报告和备案

**第六十一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和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的规定,就重大事项向出资人进行报告和备案。

**第六十二条** 公司重大事项是指:

(一)应当由镇人民政府行使职权的决定、审议批准、决议、审核等事项;

(二)公司向其他的企业法人或者自然人提供担保或者抵押质押融资的事项;

(三)处置单项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1%以上的资产事项。

## 第十三章 附 则

### 第六十三条 释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或经理层)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以及镇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注:经镇政府同意,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可列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净资产为经审计的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三)投资项目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投资、对外合资、并购重组等;

(四)“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超过”、“超出”、“以外”、“不足”均不包括本数。

###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凉州区财政局决定修改章程。

### 第六十五条 修改本公司章程的程序:

- (一) 康宁镇人民政府、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修改章程；
- (二) 组织拟订公司章程修订案；
- (三) 董事会讨论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并报区财政局；
- (四) 镇政府批准公司章程；
- (五) 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申请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事项，镇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新颁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内容，服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由出资人批准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通过并经出资人批准的有关公司章程的补充决议和细则，均视为本章程的一部分。

---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凉州区财政局

2023年5月11日印发

---